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

激励对象名单（授予日）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）的相关规定，对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及相关事项进行核实，出具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3、公司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/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 2025 年 10 月 22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,000 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 14.03 元/份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5 年 10 月 23 日